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627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江國豪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39241號），本院認不應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中簡字第2327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江國豪與告訴人黃陳素貞為同事，兩人於民國112年3月25日15時30分許，在臺中市南屯區文心南七路與三民西路2段之中央分隔島工作時，因故發生衝突。被告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對告訴人辱罵「幹你娘」等語，以此方式侮辱告訴人，貶損其人格尊嚴與社會評價，並以小鋤頭丟擲告訴人頭部，致告訴人受有頭部挫傷併顏面撕裂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、同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認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及同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、第314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期間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憑（見中簡卷第27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

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劉育綾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李俊毅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